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麥齊光先生, JP 譚贛蘭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鍾沛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建築署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冼柏榮先生 張國基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甯漢豪女士, JP 盧曼輝先生 黃志強先生, JP 彭樂民博士 徐永華先生 李大鈞先生 陳志超先生, JP 吳志豪先生 王月華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渠務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新榮先生, JP 關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陳耀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白石角)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及訂於2007年6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各提交了10個項目。倘若

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可於這兩次會議上完成所有項目的審議工作，訂於2007年6月27日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7-08)27 406RO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4月1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3. 陳鑑林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因區內居民一直期望當局在區內提供康樂設備。他關注到在擬議休憩用地闢設足夠的避雨亭及有關避雨亭的外觀設計。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休憩用地闢設足夠的避雨亭／涼亭，並會在此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中留意這些避雨亭／涼亭的外觀設計。

4. 劉秀成議員明白，鑑於工地面積龐大，加上部分位於斜坡上，擬議工程的施工期相當長。劉議員察悉休憩用地將會闢設單車徑及單車場，並建議政府當局在設計有關設施時善用工地的地形。

5. 建築署署長表示，此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龐大，佔地9.5公頃，工地西面有一個山谷。由於興建單車徑必須符合適當的斜度限制，單車徑將會升高，而利用該處的地勢並不可行。不過，他知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計劃利用工地的地形，闢設BMX單車者的訓練場地。建築署署長回應劉秀成議員有關分期完成工程計劃的提問時表示，工程計劃第一期工程包括在工地東面闢設兩個足球兼欖球場及園景區。有關工程大約需時24個月完成。工程計劃第二期包括在工地餘下部分闢設單車場／單車徑，當中涉及斜坡及土力工程，大約需時34個月完成。

6. 劉秀成議員詢問有關附近地區的學校使用休憩用地內的設施的問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公共康樂設施均可供學校租用。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附近學校，並獲得它們對初步工程設計的支持。

7. 李華明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歡迎闢設兩個足球兼欖球場，並詢問當局可否靈活設計有關場地，以便用作門球場，以滿足附近屋邨日漸老化人口的需

求。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及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把有關場地靈活用作門球場在技術上可行，只須在場地加上合適的界線。當局會因應區內需求，經諮詢康文署後，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33 238RS 觀塘佐敦谷前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

9.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4月1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10. 劉秀成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會於一個前堆填區內進行，並關注到有關工程對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研究，特別是有關泥土質素的研究及沼氣危險評估。

11. 建築署署長表示，現時的建議及 **PWSC(2007-08)34**號工程計劃下的工地都是前堆填區。為確保在這些前堆填區上進行的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在擬定工程設計前，已進行初步環境評審。此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評審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在施工階段和運作階段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紓減的影響。當局已把初步環境評審建議的預防措施納入建築設計內(例如採用升高地台的建築物)，以盡量減低可能出現的沼氣危險。

12.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循環使用沼氣作為另類能源。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可行的話，有關氣體會透過一個網絡系統抽取至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附近設立的廠房作生產能源之用。

13. 陳鑑林議員指出，擬議工程計劃遠離區內住宅屋苑，並關注到市民如何前往該處。此外，他察悉公園入口將設於新清水灣道，而該道路交通繁忙。就此，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興建行人天橋(例如在另一個工程計劃下)，以提供安全便利的通道前往公園。李華明議員亦有同感，他關注到當局並無為附近公共屋邨(如順天邨及順安邨)的居民提供方便的通道。李議員察悉，由於擔心前堆填區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環保署密切監察擬議公園附近的前堆填區的大幅土地，他促請相關的工務部門與環保署進一步研究開放前堆填區多些用地的可行性，以增設公園入口。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並答應研究進一步措施，以方便市民前往公園。

政府當局

14. 陳偉業議員雖然支持擬議工程的設計以進行多些景觀美化及綠化工程，但認為此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偏高。他質疑工程計劃費用偏高是否因大幅撥款5,280萬元進行外部工程所致，並要求當局就此提供詳細資料。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外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及興建圍牆等。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舉行之前，就擬議工程下外部工程預算撥款5,280萬元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主席又指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的建議中提供多些資料，如主要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以便委員考慮。

15. 陳偉業議員提及在已關閉的醉酒灣堆填區安裝排氣管以釋放地下沼氣，並關注到排氣管所造成的景觀影響，以及詢問會否在擬議公園安裝類似裝置。若會安裝類似裝置，政府當局應考慮納入適當的種植及綠化措施，以減輕對景觀的影響。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此工程計劃工地的沼氣水平相當低，無須安裝排氣管。反之，當局會在現有的地下監測井內抽取沼氣作進一步處理及生產能源之用。監測井附近將會種植適當的植物，以改善公園的視覺效果。

政府當局

16. 劉秀成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16及17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處置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廢料，以及把拆建物料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的費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拆建物料／廢料會棄置於指定堆填區內，並會按照適用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收費，計算棄置拆建物料／廢料的估計費用。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有關在工務工程下把拆建物料／廢料棄置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的安排，包括指定堆填區的過程及棄置的費用。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34 411RO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18.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4月1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19. 陳鑑林議員指出，擬議遊樂場附近有多個住宅屋苑，並關注到方便區內居民前往該處，特別是前往射箭場的措施。陳議員提及工程計劃的設計包括3個長者健身角及太極練習場，並認為除了在初步設計中提供籃球

場以外，政府當局應為附近屋苑的青少年提供多些運動設施。

20. 建築署署長表示，射箭場位於高架平台，可經車路或從豐盛街樓梯前往。此平台上將會設有運動設施，而豐盛街另一面的其他平台上則會設有休憩設施。政府當局已就擬在遊樂場提供的設施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不過，鑑於工地限制，在工地設計大型運動設施會有技術上的困難。陳鑑林議員建議把射箭場旁邊的露天草坪改建為羽毛球場，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考慮此項建議時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相關的區議會。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26 260RS 大嶼山東涌第2區游泳池場館

2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4月1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23. 譚耀宗議員認為，在東涌興建公眾游泳池的工程已拖延很久。譚議員指出，雖然東涌及梅窩均在大嶼山，但東涌居民若要使用梅窩的游泳池，路程相當遙遠。譚議員表示，既定的規劃標準及準則與離島區人口的地理分布出現錯配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並在日後靈活地為離島區規劃康樂設施。王國興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希望工程計劃可以早日動工，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進行工程計劃，使游泳池可於2010年泳季來臨前開放給市民使用。

24. 周梁淑怡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回應立法會議員於不同場合的多番要求，提早提交現時的建議。她希望政府當局確實游泳池可於2010年泳季來臨前啟用。

2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應付東涌區內居民對游泳設施的殷切需要，政府當局已加快提交有關建議。如獲批准撥款，當局會於2007年8月批出標書，以展開打樁工程(有關工程需時約10個月)，並於打樁工程完成後興建上層結構。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計劃，游泳池可於2010年泳季開放。

26. 王國興議員指出，東涌區內游泳設施不足，導致多宗兒童在海上或溪澗游泳時溺斃的慘劇。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海旁豎立警告牌，提醒兒童在這些地方游泳的

危險。王議員察悉尚有3個泳季才完成此工程計劃，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計劃，應付東涌兒童對游泳設施的需求。陳偉業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東涌海旁劃定適當地點作為臨時游泳區。

2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在擬議游泳池場館於2010年建成前，康文署會在泳季期間在海灘或游泳池(如銀礦灣海灘)為東涌兒童舉辦水上活動及開辦游泳訓練班。

28. 譚耀宗議員詢問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及長者的入場費，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游泳池每日分3節開放給市民使用。夏季的開放時間由上午6時30分至晚上10時，而在冬季暖水池的開放時間則由上午6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根據為長者提供的優惠計劃，平日入場費為8元，而周末及公眾假期的入場費則為9元。

29.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討論文件附件1游泳池場館的位置圖，並詢問除地面上過路設施外，當局會否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供市民前往該場館。劉秀成議員與周梁淑怡議員同樣關注到應提供方便的行人過路處。劉議員察悉有隧道供行人橫過達東路前往東堤灣畔，並質疑當局為何不把擬議場館的行人出入口設計在該隧道附近較便利的地點，以方便行人橫過馬路。

3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過路設施，供區內居民前往該游泳池場館，康文署亦會與運輸署聯絡，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以改善行人流量。建築署署長補充，該游泳池場館的行人出入口設計在較接近美東街的地點，以便乘搭地鐵的使用者出入，因為東涌站的出口鄰近美東街。此外，行人出入口亦會鄰近東涌纜車站的停車場及巴士總站。

31. 劉秀成議員詢問擬議場館旁的園景區的施工時間表，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這是現時的建議的一部分，綠化工程會與場館的工程一起進行。因應東涌新市鎮日後的人口增長和區內居民的需要，在有需要時，該處可用作提供更多泳池設施。

32. 陳偉業議員憶述，前市政局曾就游泳池場館採用多池設計標準，並對擬議場館的規模及設施(僅設有一個50米x25米的主池及一個25米x25米的習泳池)表示失望。他認為擬議場館不合標準，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偏離游泳池設計標準的理據。就此，陳議員認為當局應在

現時的建議下提供一個跳水池，以便在本港推廣此項運動。

33.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解釋，前市政局過去曾就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採用多池設計，因當時本港普遍欠缺此類設施。不過，這並不代表游泳池場館須提供的游泳池數目的規劃標準。現時，不同地區已提供更多的泳池設施，政府當局會因應該區居民的需要，進行新游泳池場館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離島區議會支持在此工程計劃下提供一個主池及一個習泳池的建議，以在較短時間內應付區內居民對游泳設施的殷切需求。不過，離島區議會並無要求在此工程計劃下提供一個跳水池。他進一步表示，跳水池及習泳池的水深分別為5米及0.9米至1.2米，兩者很大的水深差別會令共用泳池設施有困難。他重申，當局可因應東涌新市鎮日後的人口增長和區內居民的需要，利用園景區提供更多泳池設施。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在諮詢離島區議會後，研究所需提供的設施。

34. 陳偉業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仍然認為游泳池場館須提供的游泳池數目有既定的標準。雖然離島區議會並無要求提供一個跳水池，陳議員指出，區議會不會反對在擬議場館提供有關設施，以推廣此項有益身心的運動。陳議員提及海外國家利用同一個泳池作習泳及跳水之用的經驗，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拒絕進一步研究他的建議在技術上的可行性。陳議員指出，他曾接獲多位校長就缺乏跳水設施作訓練用途作出的投訴，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量善用現時的建議下的資源，提供一個跳水池。

35.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離島區議會曾促請當局及早推行此工程計劃，卻並無要求當局提供一個跳水池。鑑於離島區議會已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就提供一個跳水池進一步諮詢離島區議會，將會無可避免地拖延工程計劃的推行，有違離島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願。就此，她表示在不影響推行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下，當局或可考慮對有關建議稍作改動。至於部分前市政局工程計劃提供多個游泳池，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部分游泳池錄得的使用率偏低，故此未必適宜一刀切為所有工程計劃提供多個游泳池。

36. 陳鑑林議員認為應按照區內居民的需求，從實際角度研究是否需要提供一個跳水池。鑑於東涌居民一直期待當局興建該游泳池，加上離島區議會支持現時的

建議，陳議員支持提供一個主池及一個習泳池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倘若確認在技術上可行，而額外工程又不會對工程計劃的推行構成不必要的延誤，他不反對提供更多泳池設施，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選擇。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多次會議上，離島區議會曾重申，他們要求當局提供一個主池及一個習泳池。王議員察悉園景區日後可用作增設泳池設施，並籲請政府當局在該游泳池場館下一期發展中研究提供跳水池設施的可行性，他要求就此記錄在案。

38. 陳偉業議員察悉其他委員的意見，強調他並非有意拖延推行現時的工程計劃，並認為他建議使用習泳池作跳水之用，應不會對推行工程計劃的時間表造成任何影響。

39.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陳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有此意願的話，只要在不會影響擬議工程的推行時間表的情況下，當局樂意研究使用習泳池作跳水之用。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25 343EP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 – 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41.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9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42.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建議附件2，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在校舍天台種植植物的詳情，以及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的種植建議。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校舍設計包括在多用途禮堂闢設一個綠化天台，在可行的情況下種植合適的樹木品種及其他植物。他進一步確認，政府當局的建議所列的種植建議已包括在綠化天台種植的植物。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日後的建校計劃盡量提供更多綠化地方。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4 – 業務

PWSC(2007-08)28 35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

4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28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但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擬議規劃和設計顧問工作的範圍及費用分項數字；擬議顧問工作會否與正在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顧問工作重疊；及使用單一顧問合約的原因。政府當局提供的所需資料已於2007年6月6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45.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隧道輸送系統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區議會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下稱"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時表示，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主要關注到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陳議員對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會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互動的方式，在工程計劃進行之前及期間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迅速回應他們的關注。

46. 陳偉業議員提及，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動工後排放出未經消毒的廢水，令西面水域的水質變差，結果導致荃灣區多個海灘須予封閉。就此，陳議員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重開荃灣多個已封閉的海灘的影響。

47.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啟用不會對西面水域的水質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他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的先進消毒設施，預計可於2009年啟用。有關設施將會改善泳灘水質，並有助重開荃灣部分已封閉的海灘。

48. 李永達議員亦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對西面水域的水質造成的負面影響。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規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時有否預料到會對環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當局有否就此進行檢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

示，除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啟用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出未經消毒的廢水所造成的影響外，荃灣海灘的水質亦受泳灘腹地未鋪設污水渠的鄉村的區內污染所影響。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採取措施處理地區污染源頭，包括正在深井及汀九進行的地區污水收集計劃。這些計劃配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先進消毒設施啟用後，將會有助改善泳灘的水質。

49. 譚香文議員察悉，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港島的污水會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消毒。她關注到，較長遠而言，在「淨化海港計劃」下進行生物處理的時間表及諮詢安排。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生物處理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而當局採取了分兩期進行的策略，以加快改善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及引入「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的消毒設施，並給予更多時間以敲定與推行第二期乙有關的土地及規劃事宜。渠務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會於2010-11年度就推行第二期乙的時間進行檢討，而第二期甲於2014年啟用將會有助改善污水的處理。渠務署署長回應譚香文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確認，當局會在將於2010-11年度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進行檢討期間，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及專家提供意見。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19 34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5階段第2A期工程－消毒設施

5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23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將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其他有關方面(如環保團體)對擬議工程的意見，並把進一步諮詢的結果納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當局亦應考慮把環保團體加入日後的常設諮詢名單內。為方便日後就污水處理工程計劃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加入不同的指標，包括在進行污水處理之前及之後的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等水平。

52.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聲稱已把工程計劃的最新建議通知環保團體，亦沒有接獲負面意見，她質疑環保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的實質內容為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環境事務委員

會的要求，共接觸了9個環保團體。有關團體對擬議工程均表示支持。在這些環保團體當中，大埔環保協進會表示全力支持在大埔污水處理廠興建擬議消毒設施。政府當局察悉陳婉嫻議員的進一步意見，認為當局日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應清楚列明諮詢者支持有關建議，而不應只重點提到沒有接獲負面意見。

53. 陳鑑林議員察悉，大埔污水處理廠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經處理的廢水會泵送到啟德明渠排放。他關注到，為大埔污水處理廠興建擬議的消毒設施對減低經處理廢水的大腸桿菌含量的效能，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含量的減幅會否與沙田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廢水的減幅相同。

54.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大埔污水處理廠興建擬議消毒設施能把經處理廢水的大腸桿菌含量，由現時的每100毫升53 000個大幅減少至每100毫升約1 000個，這與裝設中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消毒設施的預計效能相若。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詢問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的參考標準，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環保署制訂的水質指標，泳灘及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區的大腸桿菌含量，分別不應超過每100毫升180個及每100毫升610個。大埔污水處理廠及沙田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廢水的大腸桿菌含量為每100毫升1 000個，可把啟德明渠的水質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7-08)35 45WS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

5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14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57.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諮詢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雖然周梁淑怡議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她指出她曾接獲浪濤灣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意見書，表示深切關注到**45W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即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第2階段工程)的推行情況。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45WS**號工程計劃下兩個階段的工程之間的關係及如何銜接，以及進行第2階段工程的預計時間表。

58.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的建議下，**45WS**號工程計劃第1階段的工程主要包括沿青山公路樂安排至虎地的路段敷設海水水管，以及在屯門濾水廠建造中途加氯站。**45WS**號工程計劃第2階段餘下工程則主要包括在樂安排建造海水抽水站，以及由屯門濾水廠至天水圍敷設海水水管。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他相信業主立案法團主要關注到在樂安排建造海水抽水站，並指出有需要興建該抽水站以向新界西北區供應海水。

5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45WS**號工程計劃第2階段的餘下工程並非現時建議的一部分，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工程是為新界西北區供應海水的同一工程計劃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她籲請政府當局在推行第2階段工程前，盡早與業主立案法團進行討論，以釋除他們對擬議工程第2階段造成的環境滋擾及干擾的疑慮。

60. 王國興議員明白，擬議工程會為新界西北區提供更經濟的海水沖廁水。然而，他認為當局在進行有關地區的城市規劃期間，應已提早供應海水。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次過，而非分兩個階段推行**45WS**號工程計劃下的所有工程。

61. 水務署署長表示，鑑於第1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完成，現時的建議已提交小組委員會以徵求委員支持撥款，以便早日展開擬議工程。至於第2階段的餘下工程，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工作，例如進行詳細設計、諮詢及推行有關計劃所需的法定程序，預計有關計劃可於2008年提交小組委員會。至於計劃為新界西北區設置海水供水系統，水務署署長表示，屯門市中心內的海水水管網絡已經建成。**45WS**號工程計劃第1階段及第2階段將會包括：敷設海水水管連接樂安排青發街至虎地；在樂安排建造海水抽水站；在丹桂村建造海水配水庫；及敷設由屯門濾水廠至天水圍、長約8.4公里的海水管。

62. 王國興議員察悉為新界西北區設置海水供水系統已有的各項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工務工程的初期工程，以期把有關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便盡早推行有關工程。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7-08)31 713CL 大埔發展計劃 – 第12區(部分)及第39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第2A期工程

64.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23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6. 陳婉嫻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雖然察悉此項目已獲得通過，但他們關注到進行擬議工程將須砍伐大量樹木(合共854棵)，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受影響樹木的品種及樹齡的資料。

6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砍伐的854棵樹並非珍貴樹木，亦不屬於稀有品種。鑑於這些樹木位於工程地盤範圍內，在擬議工程下興建擬議行車道期間不可保留此等樹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回應陳婉嫻議員有關保留樹木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雖然擬議工程涉及砍伐854棵樹，但政府當局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此工程計劃之內，包括種植約510棵樹及超過10 000棵樹苗。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在工程計劃下擬砍伐的854棵樹的樹齡。

PWSC(2007-08)32 723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2D階段 – L3號及L7號道路工程

68.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5月17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0.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5日